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0396 (C) 290116 150216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进行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工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罗伯托·佩德罗·拉波索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博茨瓦纳、印度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A/HRC/WG.6/23/STP/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3/STP/2)；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概要(A/HRC/WG.6/23/STP/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司法和人权部长罗伯托·佩德罗·拉波索介绍了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准备的国家报告。

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1975 年 7 月 12 日独立，独立后决定建设一个基于基本权利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宗旨的民主国家。

7.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之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1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第十届会议期间首次提交了国家报告，在互动对话期间，参加会议的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8. 为了体现 2011 年至 2015 年这一报告期间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产生的良好做法，本报告以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十届会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为基础编写，以便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9. 作为负责协调和编写本报告的部门，司法和人权部为此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并要求其他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投入，旨在扩大包容性和所有方面的参与。

10. 为了改善编写报告的程序，还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公开磋商研讨会。
11. 代表团表示，保护和增进人权已载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它是这一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基础，而该国致力于建设一个公正、包容和团结起来捍卫人权的社
12. 代表团还强调，该国在巩固民主的同时加强了法治，在社会监督领域采纳了参与做法，并在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及司法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结构性改革，所有这些活动都充分遵守国际公约与条约，在国内法中纳入并适用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
13. 代表团表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认识到，司法应从用户角度出发，重点考虑设置专门化法庭，为公民更好地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14. 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制定了公共政策，尤其是参与编制了参与式预算。
15. 第十六届宪法政府在治理方案中将解决三个根本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即：影响大量人口的失业问题；主要对最弱势群体产生影响的生活费用问题；及缩小统治者 and 被统治者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的问题。
16. 代表团还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为消除疟疾和肺结核作出的努力。因疟疾死亡的人数已从 2010 年的每千人 0.009 例下降至 2012 年的 0.004 例。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也有所改善。
1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临若干挑战，主要包括：高失业率；公共管理机构发育不良、官僚化、集权化；对人力资源的教育与培训不足；社会各阶层和区域之间严重失衡；外部形象不利于吸引私人直接投资；有限资源的重复分配；市场规模；缺乏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私营部门能力薄弱等。
18. 第十六届宪法政府致力于为经济增长多样化和改善商务部门创造条件，目的包括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良好管理；投资于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现代化、加强国家的社会凝聚力并提高国家的对外信用；制定一项透明的政府政策；加强地方政府、促进对外关系与合作；以及优化使用人力资源，从而削减挑战，有效确保增进和捍卫人的价值。
19. 第十六届宪法政府认识到司法系统长期、多方面失灵，对经济活动和公民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认为，提高司法机构的可靠性及缩小该系统与公民之间的距离至关重要。
20. 为此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包括通过有关司法系统的基本法；将关于单一程序阶段和调查法官的教育制度化；拟订和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负责判处刑罚的法官的任务授权；通过有关司法援助和法律咨询的法律；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及改进登记处和公证处各类服务，并提高其信息化程度。

21. 就国际文书而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2. 代表团指出，尽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批准其他公约，但该国已采取各种司法、体制和行政措施，旨在确保在其管辖领土内生活的所有人享有自由和有尊严、符合各项人权原则的生活
23. 代表团补充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及其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中非人权和民主中心致力于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为此于 2014 年四月在圣多美举行了一次研讨会，集合了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不同机构的代表，讨论根据国情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可采纳的模式。
24. 代表团指出，虽然该国国情特殊，但部长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常会上讨论了设立一个监察员岗位的问题，正在讨论如何将其付诸实践。
25. 代表团表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确保保护公民的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 关于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还采取了立法和体制措施，以此表现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进程的承诺。
27. 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通过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机构的任务就是确保宣传和执行政府有关促进国内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公平的政策。
28. 关于保护儿童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批准这方面主要的国际公约，即《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 年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和《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29. 作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了若干捍卫儿童权利的措施。《宪法》、国内法和公共政策以打击对儿童的歧视、剥削、性暴力、贩运和虐待为目标，旨在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原则，确保儿童的发展，同时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30. 代表团强调，新的《刑法》设想制定若干条款，旨在保护儿童权利，严惩任何侵犯这类权利的行为。
31. 在社会和发展伙伴的合作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通过采取以下行动体现出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拟定、核准和通过有关社会保护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制定有关替代照料场所儿童的准则；制定有关儿童最为重要的出生后 1000 天的方案；制定家长教育方案；以及设立增进和宣传儿童权利的国家联络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还制定并核准了第一份有关保护本国儿童的国家政策文件，为防止参与对儿童任

何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剥削以及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处方面的活动提供指导。该政策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儿童保护制度方面的重要文书。

32. 最后，代表团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名义重申，该国认识到国际条约和公约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民主的重要性。代表团补充说，将于本月向国民议会提交这些公约和条约，供其今后核准和批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51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4. 安哥拉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改善司法系统质量开展的司法部门改革进程表示满意。安哥拉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考虑囚犯人权的同时，继续努力改善其生活条件；还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抑制农村人口外流及改善农村地区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采取的措施。安哥拉提出一些建议。

35. 加拿大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步骤，赞扬该国在确保普及初等教育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家庭暴力普遍存在，而妇女不愿采取法律行动。加拿大还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包括通过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等方式解决问题。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36.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的协商程序，以及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乍得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37. 智利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智利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如为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及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保险。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38. 刚果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有关设立少年法庭并针对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审查《刑法》的法律。刚果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更有效地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所有形式的歧视、早婚的情况、年轻女性成绩不及格和辍学的比例，以及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的比例。刚果提出一些建议。

39. 哥斯达黎加促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确认的体罚儿童案件，促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制定保护儿童的必要法律规定。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些建议。

40. 古巴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执行重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方面采取的步骤，祝贺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古巴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司法部门改革以及正在进行的重组工作，还注意到该国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减少贫困的努力。古巴提出一些建议。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粮食安全、饮用水的供应和采掘业透明度等领域取得的成功，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深入司法部门改革制定的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然而，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仍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42.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丹麦希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履行这一承诺，并希望该国代表团能够详细说明采取的措施。丹麦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协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推进这一问题。丹麦提出一些建议。
43. 吉布提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吉布提提出一些建议。
44. 埃及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2-2016 年国家扶贫战略、对《刑法》进行的修订、将剥削未成年人和性虐待定为犯罪，以及为设立未成年人法庭采取的步骤。埃及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确保该法庭开始运作，并为之提供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行政和财务资源。埃及提出一些建议。
45. 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为 2015-2030 年的计划提供支持，这一做法有助于建设一个民主社会和尊重基本权利。赤道几内亚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设立了专门致力于人权工作的政府部门，即司法和人权部，还满意地注意到所有旨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举措。赤道几内亚提出一些建议。
46. 爱沙尼亚欢迎引入数字化公共服务的举措，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启动并充分利用该系统。爱沙尼亚注意到，2012 年对《刑法》的修订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是，儿童的状况令人震惊，虐待和剥削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体罚等问题需要更多关注。爱沙尼亚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充分致力于改善儿童的处境。爱沙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47. 埃塞俄比亚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的《2012-2016 年扶贫战略计划》及迄今取得的成就，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致力于实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进展分配了更多预算资源。埃塞俄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48. 法国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根据不歧视原则，废除了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视为犯罪的做法。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49. 加蓬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改善规范和体制框架。加蓬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有关司法系统改革的法律，并于 2012 年修订《刑法》，尤其欢迎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坚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加蓬提出一些建议。
50. 德国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加强了民主进程，还欢迎该国政府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及促进司法。德国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继续改进儿童权利、两性平等和拘留设施等方面的人权记录。德国提出一些建议。

51. 马尔代夫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以及对卫生问题的重视。马尔代夫注意到一个积极方面，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了《2007-2017年教育和培训战略》。马尔代夫提出一些建议。

52. 印度尼西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该国为处理对移徙者的剥削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印度尼西亚认为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为此加强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努力消除酷刑和残忍行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修订了《刑法》并通过《司法系统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53. 爱尔兰赞扬新的《刑法》，该法不再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视为犯罪。爱尔兰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所有生活领域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行为。爱尔兰欢迎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积极进展，并赞扬为将贩运未成年人定为犯罪采取的步骤。然而，爱尔兰仍然对有关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报告及儿童康复遇到的障碍表示关切。爱尔兰指出，在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2011年接受了这方面的所有建议。爱尔兰提出一些建议。

54. 加纳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设立咨询中心，处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问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出生登记情况有所改善，加纳欢迎这一点，但对大量儿童仍然没有出生证明表示关切。加纳提出一些建议。

55. 墨西哥欢迎在出生登记率方面的进展。作为解决出生登记问题的倡导者，墨西哥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继续采取有利于实现所有人出生登记的努力。此外，墨西哥重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2007-2017年教育和培训战略》。墨西哥愿意分享可能有助于落实相关建议的人权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56. 黑山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提供初级医疗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政府增加对卫生和教育的拨款。黑山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哪些战略和计划，用于促进获得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针对女童、农村儿童、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的战略和计划。黑山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黑山询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了哪些行动，为街头儿童提供保护和康复，帮助受到性虐待、被贩运和受剥削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建立一个有关领养的法律框架。黑山提出一些建议。

57. 摩洛哥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持续关注加强其国家人权架构，赞扬该国落实旨在提高司法机构的质量、打击腐败和加快司法程序的司法部门改革。摩洛哥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有效协调粮食安全领域的行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摩洛哥提出一些建议。

58. 莫桑比克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政治方面经历的困难，这些困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该国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莫桑比克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并修订《刑法》，纳入了有关性虐待、剥削未成年人和贩运

儿童问题的条款。莫桑比克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司法系统法》及《2012-2016 年扶贫战略计划》。莫桑比克提出一些建议。

59. 纳米比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大幅度提高出生登记率，相信该国将继续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尽快获得登记。纳米比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2012-2016 年扶贫战略计划》，并询问该计划的执行进展。纳米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60. 荷兰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司法系统法》规定设立少年法庭，以及在该国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荷兰赞赏地注意到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性行为不再被视为犯罪，但同时注意到，还没有从法律上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表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就在上次审议期间作出的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开展后续行动。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61. 尼日利亚表示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赞扬该国继续以建设性方式与人权高专办互动。尼日利亚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建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作出的努力。尼日利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努力提供安全饮用水，以及最近在初级保健服务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并在这方面承认该国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尼日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62. 菲律宾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推行司法改革，以及在其国际伙伴的支持下为执行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措施。菲律宾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采取步骤，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使其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菲律宾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制定的战略，但指出有必要促进这些方案的执行和对其执行情况的监测。菲律宾提出一些建议。

63. 波兰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努力遵守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在未成年人的权利这一领域取得的一些进展，例如在《刑法》中制定有关性虐待、剥削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条款。波兰还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提高出生登记率方面的进展，以及设立了少年法庭，但同时指出，该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仍有进步的空间。波兰提出一些建议。

64. 葡萄牙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决定赋予监察员办公室获得人权机构地位所需的权限，欢迎该国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葡萄牙提出一些建议。

65. 卢旺达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2012-2016 年扶贫战略计划》，以及最近增加了用于卫生和教育的国家预算拨款。卢旺达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2 年修订《刑法》，明确纳入了有关性虐待、剥削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条款。卢旺达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司法系统法》，规定设立一个少年法庭，在向司法和法治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卢旺达提出一些建议。

66. 塞内加尔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注意该国制定了《2012-2016 年扶贫战略计划》；还注意到为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制定的若干措施：为 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提供免费初级保健和药物、努力降低婴儿死亡

率、60%的农村居民可获得饮用水等。塞内加尔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塞内加尔提出一些建议。

67. 塞拉利昂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国家扶贫战略和开展司法部门改革。塞拉利昂促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恢复儿童权利委员会，并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塞拉利昂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促进粮食安全制定各项战略，以及规定议会中30%的妇女参与比例。塞拉利昂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并为颁发出生证明提供便利。塞拉利昂认为，促进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可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从而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塞拉利昂提出一些建议。

68.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如2012年修订《刑法》，纳入有关性虐待、剥削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条款；成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改善出生登记状况；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小学入学人数增加等。然而，斯洛文尼亚对儿童权利受到侵犯及据称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69. 南非注意到，尽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临诸多挑战，但该国努力执行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南非提出一些建议。

70. 西班牙承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西班牙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修订《刑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纳入了有关性虐待、贩运儿童和剥削未成年人等问题的条款。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71. 东帝汶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设立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通过扶贫战略计划，以及国家增加用于保健和教育的预算拨款，还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2012年修订《刑法》，纳入有关性虐待、剥削儿童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条款。东帝汶提出一些建议。

72. 多哥欣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全民教育，并满意地注意到出生登记状况的改善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还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2012年修订《刑法》，纳入有关性虐待、剥削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等问题的条款。多哥提出一些建议。

73. 土耳其称赞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在国际人权文书界定的框架内采取具体措施。土耳其满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贫困、关爱街头儿童、确保为幼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以及提高小学入学率采取的战略行动。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74. 乌克兰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措施，旨在确保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的主要原则和标准相一致，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还指出，报告应更好地体现相关信息，说明2011-2015年期间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开展的活动。乌克兰提出一些建议。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应对贫困、腐败和低受教育率等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欢迎该国在教育、两性平等和卫生等领域作出的巨大努力，但承认仍然需要有所改进，包括改善监狱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7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人权记录，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宗教自由、自由和公正选举及和平移交权力等方面的记录。但是，仍然令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未成年人作为童工从事家政劳动和街头工作，阻碍他们完成初等教育。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些建议。

77. 乌拉圭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倍努力，与不同行为者，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更多地参与国际人权机制。乌拉圭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2 年修订《刑法》，鼓励该国考虑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乌拉圭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似乎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普遍存在表示关切。乌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高兴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步骤，以便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消除文盲政策，赞扬该国的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79. 阿尔及利亚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准备在 2015 年进行司法改革的方案，以及采取步骤，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在教育、卫生和扶贫等方面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80. 佛得角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以下方面取得的成功：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向居民提供饮用水；采矿业的透明度；宣布即将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改革司法部门的方案以及 2016-2019 年行动计划；制定改善监狱系统的项目。佛得角提出一些建议。

81. 阿根廷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纳入包容性教育方案的《2007-2017 年教育和培训战略》。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82. 亚美尼亚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步骤促进健康权，尤其是其基础保健服务向 5 岁以下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和全国学校保健方案下的儿童提供免费就诊和药物。亚美尼亚还鼓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确保男女享有获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亚美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83. 澳大利亚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任命第一位司法和人权部长、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给予重视，以及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合法化，还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正在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工作，以及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8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司法和人权部长感谢发言者提出的建议以及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11 年第一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的认可。他还重申，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致力于批准相关国际公约，已认识到这些公约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他确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尽快批准这些公约批准了内部行政程序，因为该国已签署大部分公约。适用所有这些公约将有助于保护人的权利并确保各国的和平、安全和民主。

85. 司法和人权部长强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打算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改革进程，已核准了《刑事诉讼法》，随后将批准所有相关国际公约。

86. 关于童工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相关公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尽力确保于本年批准所有这些国际公约，进而在充分遵守和保护人权的背景下巩固民主权利状况。

87. 正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第 1 条所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一个法治、主权、独立的国家，致力于建设一个自由和公平捍卫人权的国家。公民可以自由和民主方式行使政治权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国际社会观察员的积极支持下进行的自由、透明选举体现了一个成熟的民主制度。

88. 司法和人权部长重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坚决致力于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批准所有公约，以及在制止对儿童的所有歧视、保护妇女和保护政治权利等方面将国内法与国际上的良好做法相统一。

89. 在对一些国家事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答复时，代表团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载有个人，包括儿童的身体和精神完整不可侵犯的原则。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宪法》保证被告在刑事诉讼期间的所有保障；所有通过酷刑、胁迫或侵犯个人的人身或精神完整取得的证据均被视为无效。

90. 正因为这一《宪法》，儿童得到充分发展的权利受到社会和国家的尊重和保护。在这方面，2012 年通过的《刑法》强化了这些原则。根据《刑法》第 152 条，16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或教师或其任何监护者，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恶意或自私行为，或对儿童进行身体虐待，或没有提供健康保护，将处以 4 年有期徒刑。

91. 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11/2008 号法律以预防和惩处家庭中发生的暴力为目标，关于加强对家庭暴力罪行受害者的司法保护机制的第 12/2008 号法致力于设立一项机制，旨在预防婚内暴力和家庭暴力，并为这类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就惩罚而言，2013 年在法院内部设立了处理未成年人特定问题的专门部门。

9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就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宣传活动。

93. 此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今年首次核准了一项有关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为开展防止参与对儿童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剥削以及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处方面的活动提供指导。该政策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儿童保护制度方面的重要文书。

94. 司法和人权部对本国已签署和尚未签署的所有文书进行了一次调查，计划举行一次部长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完成关于这些协定的工作并提交国民议会核准，从而最终批准这些文书。
95. 在那之后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计划逐步扩大学前教育以纳入某个年龄的所有儿童；建设更多学校和教室并提供配套设施，以满足各级教育教学方案的需要；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包括确保培训专门教师及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从而促进实现普及教育和培训的目标。
97. 已设立了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这是一个技术机构，拥有对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进行干预的权力。对所有行为者的培训和宣传是在这方面进行干预的另一重要要素。此外，开展以行为转变为目标的宣传活动也至关重要。
9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定了一项有关性别主流化的国家政策，还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协调该政策的执行。
99. 在规范和公共政策计划方面，性别平等已成为一项现实，但在实际中，有若干因素影响性别主流化的实现，例如：受家庭暴力问题影响的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100. 为了加快性别主流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议会决议，建议将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比例定为 30%。
101. 这些措施产生的积极效果包括：受教育率提高，此外，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程的比例提高。
102. 这些措施要想取得成功，妇女和女性组织的参与是一项基本条件。
103. 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文件规定了在这一领域采取干预措施的一般政策。相关法律，尤其是《刑法》和《家庭暴力法》规定了有关应对家庭暴力的措施。
104. 2012 年 7 月颁布的新的《刑法》对贩运人口罪行作了规定，加重了对出于卖淫目的贩运人口、儿童色情制品、绑架和通过卖淫盈利等罪行的处罚。
105. 在此背景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还加强了对边境的控制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此外还为负责刑事调查的警察和移民事务及边境事务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首次制定并核准了一项有关保护本国儿童的国家政策，为开展防止参与对儿童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剥削以及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处方面的活动提供指导。该政策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儿童保护制度方面的重要文书。
1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还在全国加强了有关禁止贩运未成年人的宣传活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首次制定并核准了一项有关保护本国儿童的国家政策，为开展防止参与对儿童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剥削以及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进行惩处方面的活动提供指导。该政策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儿童保护制度方面的重要文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这些建议:

- 107.1 继续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安哥拉);
- 107.2 努力加入与所有人享有人权相关的核心人权文书(尼日利亚);
- 107.3 考虑批准或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 107.4 完成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签署的重要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107.5 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哥斯达黎加);
- 107.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07.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允许个人申诉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7.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7.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07.10 加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进程(土耳其);
- 107.1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 107.12 完成对该国已签署的保护人权国际文书的加入工作,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法国);
- 107.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07.1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07.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7.16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7.17 批准下列国际法律文书：(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三)《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7.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7.19 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07.20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7.2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7.2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黑山)；
- 107.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07.24 批准 2000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塞内加尔)；
- 107.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 107.26 批准和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7.27 批准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7.28 制定和执行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07.29 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07.30 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签署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07.31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3 年的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 107.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7.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7.34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7.35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7.36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7.3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完成对 2000 年签署的该文书的加入工作(法国);
- 107.3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107.3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107.40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7.41 采取措施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为之提供运营所需财政资源(哥斯达黎加);
- 107.42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投入运行，以确保有效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全面发展(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7.43 采取长期措施，以设立一个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赤道几内亚);
- 107.44 设立一个特别机制，负责对儿童权利进行独立监测(爱沙尼亚);
- 107.45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投入运行(摩洛哥);
- 107.46 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恢复该委员会的职能(纳米比亚);
- 107.47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制，用于监测儿童权利状况，并为其运行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波兰);
- 107.48 振兴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为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分配足够的资源(塞内加尔);
- 107.49 设立一个独立机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监测儿童权利状况(西班牙);
- 107.50 考虑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对落实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开展后续工作，以及执行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葡萄牙);
- 107.51 努力提前为今后各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编写进一步国家报告(乌克兰);
- 107.52 与各条约机构合作，定期提交报告(刚果);

- 107.53 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的报告(埃塞俄比亚);
- 107.54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塞内加尔);
- 107.55 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长期逾期的报告(塞拉利昂);
- 107.56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的报告(乌克兰);
- 107.57 为妇女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 政府的扶贫和粮食安全方案优先重视女户主家庭(菲律宾);
- 107.58 改善国内监狱的条件, 特别侧重于囚犯的医疗和营养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07.59 提供充足的资源, 使咨询中心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加纳);
- 107.60 确保为禁止家庭暴力咨询中心划拨足够资源, 以使其能够充分运作(葡萄牙);
- 107.61 消除任何准许体罚的规则, 对体罚做法进行有效制裁, 以及开展普遍的提高认识运动, 禁止虐待儿童, 强调以和平方式解决暴力的人际关系(智利);
- 107.6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街头儿童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埃及);
- 107.63 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 并废除《家庭法》中“适当和适度地”惩罚儿童的权利(爱沙尼亚);
- 107.64 非正式部门、农业和家政部门充分执行禁止童工的禁令, 包括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 并拟订一份危险工作清单(斯洛文尼亚);
- 107.65 制定有关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政策(西班牙);
- 107.66 确保明确制定并执行禁止儿童从事危险职业或活动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07.67 立即颁布保护儿童的法律, 如禁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 并尽快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早些时候承诺加入的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荷兰);
- 107.68 创造条件并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 提高司法系统的效力(安哥拉);
- 107.69 加速司法机构的重要改革(乌克兰);
- 107.70 执行设立儿童特别法院的第 7/2010 号法, 以处理这类特别争端(智利);
- 107.71 考虑为社会保护增拨资源, 尤其是为贫困家庭增拨资源(埃及);
- 107.72 加倍努力与发展伙伴合作, 支持促进人民社会经济权利的各项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07.73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与方案，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特别关注最受排斥的阶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74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贫困，尤其是减少妇女和儿童的贫困(阿尔及利亚)；
- 107.75 继续开展行动，促进全体人口的粮食权，包括通过实施“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方案”促进这一权利(古巴)；
- 107.76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土耳其)；
- 107.77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阿尔及利亚)；
- 107.78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在卫生领域(吉布提)；
- 107.79 扩大免费基础保健的范围，纳入尚不能享有这一福利的群体(智利)；
- 107.80 开展后续行动，以贯彻教育和培训战略(赤道几内亚)；
- 107.81 继续致力于提高教育质量(埃塞俄比亚)；
- 107.82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提供高质量的教育(马尔代夫)；
- 107.83 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的现行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84 协助怀孕少女和少龄母亲继续接受教育并保障她们享有基本权利(吉布提)；
- 107.85 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努力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马尔代夫)；
10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
- 108.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刚果)；
- 108.2 国内法加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古巴)；
- 108.3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08.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与最近成立的人权部一道加强国家人权体系(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8.5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08.6 继续进行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框架建设(赤道几内亚)；
- 108.7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08.8 尽快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108.9 尽快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 108.1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108.11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莫桑比克);
- 108.12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3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使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确保出生登记的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加拿大);
- 108.13 加强国家旨在确保在每个婴儿出生时立即向其颁发出生证明的措施(加纳);
- 108.14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并免费提供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明(卢旺达);
- 108.15 在扶贫战略计划中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的战略和措施(卢旺达);
- 108.16 继续为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供扶持型环境,尤其应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实现这一目标(尼日利亚);
- 108.1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08.18 加快努力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08.1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108.2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08.21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多哥);
- 108.22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监测人权情况(土耳其);
- 108.23 继续加强已采取的步骤,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24 完成正在进行的研究,依照《巴黎原则》创办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佛得角);
- 108.25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确保国内法有关出生登记的规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南非);
- 108.26 为了继续提高出生登记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立即登记,并随后颁发出生证明(土耳其);
- 108.27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以制止歧视,特别是对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埃及);
- 108.28 改革相关的法律框架,以充分确保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适用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墨西哥);
- 108.29 采取积极措施,修订所有法律,以充分保障在国内法当中纳入不歧视原则(纳米比亚);

- 108.30 采取一项积极和全面的战略，以消除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尼日利亚)；
- 108.31 颁布全面的法律，充分保障落实不歧视原则，并确保每个社会成员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南非)；
- 108.32 审查相关法律，通过一项全面战略，目的是消除针对所有弱势群体，尤其是针对贫困和残疾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土耳其)；
- 108.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国内法，确保非婚生儿童得到登记，能够与其他儿童平等享有人权(阿根廷)；
- 108.34 颁布和执行法律，禁止以残疾、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艾滋病毒阳性状况或其他传染病为由，在就业和职业等方面加以歧视(澳大利亚)；
- 108.35 制定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108.36 特别是在涉及强奸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教育公众和执法人员认识妇女的法律权利，同时承诺制定和执行一项整体战略以防止家庭暴力，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加拿大)；
- 108.37 加强有效执行各项旨在应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法国)；
- 108.38 全面改正有害的文化习俗，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08.39 采取紧急步骤，减少和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采取措施，与民间社会团体协商，提高对妇女合法权利的认识，并确保公平和快速地审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40 打击对受到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的污名化(吉布提)；
- 108.41 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贩运和性剥削(法国)；
- 108.42 按照以前的建议在法律中禁止体罚(德国)；
- 108.43 《家庭法》废除家长“惩罚”子女的权利，并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界定构成虐待的行为(德国)；
- 108.44 根据 1996 年、2001 年和 2008 年分别在斯德哥尔摩、横滨和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定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贩运和剥削儿童，并帮助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爱尔兰)；
- 108.45 加倍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确保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特别关注防止童工、暴力和虐待等方面(菲律宾)；
- 108.46 继续积极推动在国内法中明确废除对儿童的体罚，以便充分和彻底禁止体罚(葡萄牙)；

- 108.47 修订法律，明确禁止体罚(西班牙)；
- 108.48 采取具体措施，在法律和实际中制止有害做法，同时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西班牙)；
- 108.49 修订法律，以纳入有关禁止体罚的条款(东帝汶)；
- 108.50 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儿童的包容性战略，尤其应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关注不受歧视受教育的机会(土耳其)；
- 108.51 制定一个国家协调框架，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处理性别暴力不同方面的问题(乌拉圭)；
- 108.52 修订现行法律，以禁止所有场合一切形式对儿童的体罚，提倡积极和非暴力的管教形式(乌拉圭)；
- 108.53 制订并执行一项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尤其确保有效制止贩运儿童的风险(佛得角)；
- 108.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明确禁止所有场合一切形式对儿童的体罚，从而制止暴力，促进对儿童权利、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保护(巴西)；
- 108.55 制定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获得医疗服务的益处，以防止可治愈的疾病(墨西哥)；
- 108.56 制定和开展一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墨西哥)；
- 108.57 制定一项有关普及教育的国家计划(摩洛哥)；
- 108.58 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等于或高于最低就业年龄(美利坚合众国)；
- 108.59 制定处理解决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国家政策(马尔代夫)。
10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认为以下建议无法接受，就此注明：
- 109.1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普通公众对尊重老年人的必要性的认识，同时消除与巫术仪式相关的习俗和信仰(葡萄牙)；
- 109.2 加强立法措施，杜绝与相信巫术有关的有害传统习俗，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类习俗导致延迟向儿童提供医治，使可治疗的疾病发生不必要的恶化(阿根廷)。
110. 代表团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不存在建议 109.1 和 109.2 中提及的习俗。
11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was headed by H.E. Mr. Roberto Pedro Rapos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me} Nilda Borges da Mata, Assesseur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 M. Gregorio Santiago, Coordinateur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 M. Geisel Menezes,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 M^{me} Marylu Quaresma Nazar é Membre du Conseil Supérieur du Ministère Public;
 - M^{me} Loureiro Amado Vaz Miladys, Assistant de Monsieur le Ministre.
-